

(2020)浙0212破4号

本院根据张立宏的

申请,于2020年4月8

日裁定受理宁波金和

美门业有限公司(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4MA28135P8

N)破产清算一案,并指

定宁波科信会计师事

务所有限公司为宁波金和

美门业有限公司的管理人。宁波金和美门业有

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

2020年6月1日前,向宁

波金和美门业有限公司

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

省宁波市鄞州区江东北

路317号和丰创意广

场利庭楼10楼1011室,邮

编315040;电话:

13777116302/15968023573;联系人:

何帆、席晶)申报债权,

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

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

于连带债权,并提供有

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

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

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

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

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

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

配,同时承担为审查和

确认人补充申报债权所产

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

的,不得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

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宁

波金和美门业有限公司

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

应当向该公司管理人清

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破产期间,有关宁

波金和美门业有限公司

的民事诉讼,只能向本

院提起。已经开始而尚

未终结的民事诉讼或者

仲裁依法应当中止,在

管理人接管该公司财产

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

续进行。对该公司的财

产保全措施依法应当解

除,执行程序依法应当

中止,该公司的财产非

经本院同意,不得查封、

扣押、冻结或处置。

本院定于2020年6

月12日8时45分在宁

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第

十六审判庭(浙江省宁

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

88号)召开第一次债

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

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

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

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

,应提交营业执照、法

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

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

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

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

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

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

派函。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3民初

1654号

蒋晓薇、侯宏睿:

原告温州市华盈信用融

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

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

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

书副本、证据材料、应诉

通知书、合议庭组成员通

知书、民事裁定书、开

庭传票、举证通知书。

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

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

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

后15日和30日内。

本案定于2020

年7月28日9时00分在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

院状元法庭第一审判庭依

法公开开庭进行审理,

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

审理并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

院

(2020)浙0303民初

1351号

周秀燕、於扬杰:

原告温州市联银融资

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

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

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

书副本、证据材料、

诉讼须知、应诉通知

书、合议庭组成员通

知书、民事裁定书、开

庭传票、举证通知书。

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

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

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

后15日和30日内。

本案定于2020年7月

22日10时00分在温

州市龙湾区人民法

院状元法庭第一审判庭依

法公开开庭进行审理,

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

审理并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

院

(2019)浙0722民初20317号

李开辉:本院受理原告

义乌市佳圆制衣有限公司与

被告李开辉买卖合同纠

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19)浙0722民初20317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主文如下:被告李开

辉于本判决生效后10

日内支付原告义乌市佳

圆制衣有限公司货款23000元并

赔偿利息损失(从2019年11

月22日起按同期全国银

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至

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

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76元公告费

650元由被告李开辉负

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

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

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

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

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

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

方当事人的数提出副本上

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

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

生法律效力。

法院公告

(2020)浙0303民初1486号

李玉万、李玉富:原告温州文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证据材料、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7月28日9时00分在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状元法庭第一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334号

潘万民: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康豪鞋材有限公司与被告潘万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4民初3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984号

张作生:本院受理原告王华与被告张伟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2民初215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被告张伟生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王华货款22776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9年12月12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7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张伟生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提出副本上訴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82破8号之一

本院于2020年4月13日裁定受理浙江大凯电气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为该案的管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有关规定,债权人应于2020年6月1日前,向浙江大凯电气有限公司管理人书面申报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温州市市场大道5062号德恒律师楼,联系人:蔡京、陈雨昕,联系电话:15057595510、1839598648)。说明债权数额和有无担保,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的,依法处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0年6月11日上午10时在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第九法庭召开。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0)浙0522民初1650号

浦江利丰源工艺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长兴强鑫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浦江利丰源工艺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表、外网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

本案定于2020年7月28日9时00分在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

院状元法庭第一审判庭依

法公开开庭进行审理,

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

审理并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

院

(2019)浙0722民初20317号

李开辉: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佳圆制衣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开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2民初203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被告李开辉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义乌市佳圆制衣有限公司货款23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9年11月22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76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李开辉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提出副本上訴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9)浙0782民初21029号

周日能:本院受理原告陈明利与被告周日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2民初210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被告周日能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陈明利设备及轮胎款20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7年12月3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2019年8月20日之后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2643元及违约金从2020年1月21日起按月利率2%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二、被告刘洪俊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李传云货款22643元及违约金从2020年1月21日起按月利率2%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三、被告刘洪俊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李传云律师代理费2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08元(已减半),由被告刘洪俊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20)浙0782民初1444号

刘泮俊:本院受理原告李传云与被告刘泮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82民初14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被告刘泮俊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李传云货款22643元及违约金从2020年1月21日起按月利率2%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二、被告刘泮俊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李传云律师代理费2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08元(已减半),由被告刘泮俊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5629号

周旭伟:本院受理原

告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信用卡纠

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

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

0726民初5629号民事判

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

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

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